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16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4月1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4月14日，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的份额余额，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以及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场外基础份额	106,647,023.63	0.024604	109,270,966.99	0.9220
场内基础份额	57,726,612.00	0.024604	59,146,918.00	0.9220
A类份额	140,402,329.00	0.049208	140,402,329.00 6,908,918.00（注）	1.0000

注：A类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4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和配对转换业务，A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将于2020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4月15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年4月14日的收盘价1.046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1.001元，与2020年4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20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4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16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4月14日的收盘价0.936元，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故2020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A类份额上一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A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A类份额数或场内基础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A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者选择在二级市场卖出。

（六）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基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7月26日起，调整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数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七）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4月1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上的《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4月15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年4月14日的收盘价1.046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1.001元，与2020年4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20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4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16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4月14日的收盘价0.936元，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故2020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苏州国宇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苏州国宇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25-69931289）登记（须在2020年4月3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凭水

联系电话：025-69951505

联系传真：026-69931289

联系邮箱：yup@dayedq.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211106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670"，投票简称为"大烨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苏州国宇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苏州国宇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方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注册并择机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冶SCP004
代码	012001303	期限	256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20中冶(疫情防控债)SCP001）（债券代码：012000496.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3、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中冶(疫情防控债)SCP001

4、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12000496.IB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1.95%

7、兑付日：2020年4月2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方式：010-59868385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曦

联系方式：021-6847639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3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746.0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1%，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62.9亿元。

3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高新区12英寸逻辑集成电路制造项目	29.0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六铺炕危旧房改造东城18号院及1443-01地块、1443-07地块建设项目及室外配套项目	27.6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储能与电子封装材料产业园及配套住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1.0
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8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东站广场综合体及配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
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9号地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8.7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办路风社区3、4组，中坝社区3、8组新建商品住宅、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8.6
8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三）	16.2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一期工程PPP项目	15.6
1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钢板材减量置换技改项目炼钢连铸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	13.4
1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博物馆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2
1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孵化器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12.0
1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特钢板材减量置换技改项目炼铁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	11.7
1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项目	11.4
1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中医院北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4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玉成乡三益村社区工程（一期）、玉成乡三益村社区工程（二期）、玉成乡三益村社区工程（三期）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	11.2
1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印尼CNI镍铁总包三期供货项目	11.1
18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黔跃·春风里项目	10.6
1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兴岛北兴动迁安置房项目	10.5
2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流芳新镇农民还建社区H地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0.2
2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兴锦·新同缘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2
2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工业学院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及"双城"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0.1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33.4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冶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

1、中冶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兆祥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联系电话	010-59868666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石油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资本	48,6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010-59984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强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战略合作，中冶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1,227,76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2%）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该事项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11,418,715,3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0%，中国石油集团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8%；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227,76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2%。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向淮北中心湖带、安徽新材料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本次公告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淮北中心湖带将持有公司10.85%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材料基金将持有公司8.47%股份，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我部关注到，2019年底，公司发布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已与淮北建投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淮北建投（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64%），上述交易目前仍在推进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亦为淮北建投控制的淮北中心湖带（淮北中心湖带作为淮北建投全资子公司）。请补充披露：

1、公司前期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目前所处的阶段和最新的进展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前期控制权转让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互为交易前提，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2、在前期公司实控人已与淮北建投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股权转让给淮北建投的情况下，淮北中心湖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获得股份表决权（占比10.85%）未与前期淮北建投拟受让股份及表决权（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64%）合并计算的原因、主要考虑及是否合规；

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淮北中心湖带认定为战略投资者而非实控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准确，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矛盾。

二、预案披露同日，公司公告称公司股东缪进义将其持有的5.32%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公司实控人钱文龙。但前期，包括廖进义在内的主要股东在前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已明确，拟将包括廖进义在内的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淮北建投。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前期已明确未来将廖进义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淮北建投的情况下，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合理性、合规性；

2、廖进义本次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的主要考虑，若本次廖进义不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淮北建投子公司淮北中心湖带触发要约收购及相关限售义务。

三、根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安徽新材料基金，淮北建投为安徽新材料基金的出资方之一，且淮北建投旗下公司、安徽新材料基金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10亿元设立子公司淮北鹿港，出资比例分别为30%、20%、50%，随后上述成立合资公司方案进行调整，淮北建投旗下公司不再参与成立合资公司，调整为通过淮北建投控股子公司淮北中心湖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并于2020年4月7日将淮北工业投资尚未实缴淮北鹿港注册资本对应的30%股权无偿转让与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

1、淮北建投不再参与成立合资公司，转而通过淮北环湖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主要考虑；

2、结合淮北建投及其子公司在安徽新材料基金持有份额比例及任职情况，说明安徽新材料基金与淮北建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依据；

3、如淮北建投、淮北中心湖带、安徽新材料基金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是否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要约收购及相关限售义务。

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实际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5月21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

2020年4月15日，公司按期归还了上述1,2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以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71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或"本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